

106年7月2日

靈洗 vs. 水洗，約翰十七章（正名正身正本），約翰三章（重生）

靈洗 vs. 水洗

1. 保羅認為靈洗比水洗更具意義，靈洗是上帝與你的關係，加入天家的必要條件，「受洗只有一次」是指聖靈的洗只有一次。水洗是與當地會堂建立關係的入會儀式，有點水禮、浸水禮、灑水禮之不同，完成水洗就具備服事的資格。希伯來書中的洗禮是用複數——各樣洗禮。
2. 「血跟聖靈結合」的典故出自舊約，舊約祭司成長至二十歲經過按立禮才能事奉。按立祭司有三個潔淨的步驟：先在家裡洗身（水）；祭物的血點在右耳垂、右手大拇指、右腳大腳趾和衣服上（血）；油摻血彈在身上（祭物的血摻合膏油）。油預表以後的聖靈，聖靈跟寶血結合，使寶血的功能存到永遠。儘管我們不在二千年前立約的現場，聖靈帶著基督的寶血進入我們裡面，依然可以洗淨我們的罪。
3. 舊約按立祭司經過血、水、聖靈三重洗，我們決志那刻經過油摻血的靈洗，再經過教會的水洗，等於新約的祭司，可以在教會服事。
4. 以前有個錯誤的觀念，以為水洗是最後一道手續，受洗完才能上天堂，只要還沒受洗，吃到祭物不會得罪上帝。決志時一定要跟過去的偶像切割才能重生，偶像不單指有形的木偶，任何要倚靠它才有安全感的東西都是偶像。有人沒拜過偶像，但也沒有倚靠上帝，決志時就認「不認識創造我們的上帝」的罪。
5. 「火」在聖經裡面跟毀滅、刑罰、審判有關，耶穌來是要用聖靈與火為人施洗，信的人，用聖靈施洗，不信的人，用火施洗。傳統神學說人若活著不信，死後到陰間地獄就永遠沉淪被火燒。其實地獄不是永恆的刑罰，否則對一輩子沒有聽過福音的人豈不太不公平。陰間的火也是施洗，為要潔淨你，到陰間還不信，才會丟到火湖。

約翰十七章——正本、正名、正身

6. 約翰十七章是耶穌對門徒的臨別贈言，裡面隱含正本、正名、正身極重要的真理。約 17：3 認識你是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「認識」的原意是承認，承認上帝創造宇宙萬物，並且承認他成了肉身，名叫耶穌基督，要來拯救我們，就有永生。承認是相信加上表白，經文沒有說信了之後還要考核一段時間，再蓋棺論定你的信是真是假。經文是說信的那一刻就有永生，這就是因信稱義的真諦。保羅引用的法源是創 15：6，亞伯拉罕七十五歲，膝下無子。半夜，上帝叫他出帳篷，對他說：「我要讓你的子孫像天上的繁星一樣多」。亞伯拉罕說：「我信！」上帝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「義」原意是「無罪」，亞伯拉罕相信的那刻，上帝就赦免他所有的罪。儘管從他說「我信」到以撒出生這二十五年間他的表現很差勁，上帝還是沒有因他的行為否定他當初的信。上帝知道人的軟弱，若按照現在教會教的那套，人得不得救還要看行為，最苦的是上帝，祂白白地釘死，最高興的是仇敵，因為沒有人能夠得救。如果今天所有信耶穌的人都上不了天堂，誰最丟臉？是上帝！耶穌保證凡屬

祂的一個都不失落，保惠師到我們裡面也絕不離開，可是今天許多人卻像亞伯拉罕一樣在幫上帝成就祂的應許。第 3 節講的是「正本」，信就有永生，不能再添加任何條件，若有添加，保羅說「該被咒詛」。

7. 約 17:6 你從世上分別出來賜給我的人，我已經把你的名顯明給他們了。上帝有個名字「亞威」被遺落了，耶穌臨死前再次把這個名字提出來。十誡的第四誡說不可妄稱上帝的名。法利賽人認為人的嘴不潔，禁止人民稱上帝的名，違者用石頭打死。民數記第六章 24 - 26 節記載只有一年一次的贖罪日大祭司在至聖所裡把血灑在施恩座上，儀式完成後出來祝福人民時，才會在禱詞中念亞威的名。約翰於第一世紀末寫約翰福音和啟示錄，仍不敢寫出上帝的名，以「你的名」替代。約 17:26 我已經把你的名指示他們，將來還要再指示。二戰後借助精良的儀器考古學家才在出土的器物上找到亞威的名，但台灣的教會目前還是在抵制這個名，這是我們要做的「正名」。

8. 約 17:8 因為你賜給我的话，我已經給了他們，他們也領受了，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那裡來的，並且信你差了我來。「從你那裡來」原文是「從你中間出來」，耶穌就是亞威的靈魂。耶穌說我在父的裡面，父的靈也在我的裡面。又說我回天上去，要差遣父的裡面另一位真理的老師——聖靈——來。「另外一位」在希臘文裡可以是「同質同等的另一位」或「不同質不同等的另一位」，這裡是同質同等的另一位。亞威的體裡面是靈魂跟靈，要把另外一個差遣下來，而差遣下來的是靈，那麼耶穌就是亞威的靈魂。上帝按照他的形像樣式造人，人有靈、靈魂、體，上帝也是靈、靈魂、體三合一，第 8 節就是講耶穌基督就是上帝的靈魂來的。這是我們要做的「正身」。

9. 靈魂是上帝的禁區，靈魂被造是要來裝上帝的靈，只有上帝可以進去。魔鬼可以進到人的體裡面，霸佔體，但是沒有辦法進到靈魂裡面。魔鬼無法霸佔靈魂，他只能玷污靈魂。人是不是被鬼附，辨別的方式就看有沒有超能力。魔鬼的攻擊分外在的轄制和裡面的鬼附，前者如魁儡戲，受造物被轄制，魔鬼在外面操控，讓人錯亂產生人格分裂或多重人格；後者如掌中戲 / 布袋戲，被鬼附者會出現超自然的能力。

約翰三章——重生

10. 約翰三章在講重生的真理，聖經一開始就告訴我們人是怎麼死的，先知道死，才能了解上帝拯救人的計畫。創 2:16、17 亞威上帝吩咐那人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都可以吃；只是那知善惡樹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；因為你吃的時候，你必要死。」原文是「……知識樹上的果子不可吃……必要死死」，第一個死用完成式，表示吃的時候靈魂當場就死，第二個死用未完成式，表示一段時間之後肉體要死亡，所以人要死兩次，這是所有人的宿命。「死」就是「分開隔離」，上帝造亞當的時候對他吹了一口氣，靈魂裡面有了上帝的靈，叫做活人，靈與靈魂分開隔離，成了無靈的活死人。耶穌說：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」，前面的死人就是指無靈的活死人，後面的死人則是指斷氣身亡靈魂離體的死人。既然人要死兩次，上帝拯救人的計劃也分兩步驟（祂要來兩次），上帝第一次來誕生在馬槽，是要拯救人的靈魂；末日再來，叫我們從死裡復活，要拯救人的肉體。祂用重生對付靈魂的死，用復活對付肉體的死。

11. 約 3:1-3 ¹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德慕，是猶太人的官長。²他夜間來到耶穌那裡，對他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從上帝那裡來的教師，因為如果沒有上帝同在，你所行的這些神蹟，就沒有人能行。」³耶穌回答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上帝的國。」解：「天國」局限在以色列地，因是天上的君王耶穌來到地上建立的國，所以叫天國。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人看的，四福音書只有它用天國一詞。上帝的國是上帝的權柄所及之處，涵蓋全宇宙。以西結預言：「上帝要賜給人一個新心，裡面要放新靈」（結 36:26），表示人的裡面沒有新的靈，才要賜新靈。傳統神學對重生的解釋是：上帝的靈離開了，所以人的靈昏睡死了；現在上帝的靈回來了，把昏睡的靈搖醒了。實際上，「人的靈」是翻譯錯誤，上帝的靈離開人的靈魂，不是離開人的靈，那個字翻譯時要看上下文，有時要譯成「人的靈魂」，有時要譯成「人的心思意念」。「若不重生，不得見上帝」表示人本來是死的，必須要重生。重生有三個元素：再生一次、從上頭生、像起初一樣生，意味著要再生一次，從上頭來生的，跟起初一樣的生活。起初上帝對亞當夏娃吹一口氣，他們獲得了靈，耶穌復活的那晚對門徒吹一口氣，說你們受聖靈。亞威當時向亞當吹一口氣，現在耶穌向門徒吹一口氣，符合了再一次；耶穌從天上來，祂吹氣賜聖靈，跟亞威當時的吹法一樣，耶穌符合了重生的三個元素。耶穌說重生是看不見的，只能憑信心，上帝不會說謊，上帝怎麼說，我們就怎麼信。看不見的上帝，看不見的十字架，看不見的救恩，屬於靈魂的部分完全看不見，就不能用眼見為憑來證明。約 3:6 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，從靈生的就是靈。我們是被聖靈重生。

12. 重生的條件寫在約 3:14、15 摩西在曠野怎樣把銅蛇舉起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使所有信他的人都得永生。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，人子也照樣要在木頭上被舉起來，耶穌必須要死在十字架上的原理就在這裡。當時沒被火蛇咬死的人仰望銅蛇就活過來；耶穌被釘死在木頭上，凡是仰望他相信他的就可以重生，這是憑信心接受，沒有辦法證明。

13. 重生的靈魂還在我們敗壞的肉體裡面，如何防止它不被玷污？所以，完整的福音要包含兩部分：第一部分十字架讓靈魂重生；第二部分保證重生的靈魂在世上不會被玷污，就是保羅說的「靈魂的封印」。聖經誤譯為「聖靈的印記」，以致靈魂被封印的真理失落了兩千年。完整的福音寫在弗 1:13、14 ¹³你們既然聽了真理的道，就是使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就在他裡面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做為印記。¹⁴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到上帝的產業得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頌讚。正確的翻譯是：在基督裡，你們信了真理的道，就是使你們得救的福音；在基督裡，你們信那聖靈封印的神聖應許。顯然，福音包含十字架代贖的福音和聖靈封印的神聖應許。我們重生的靈魂被聖靈貼上封條，屬世的敗壞不會玷污到靈魂。因為聖靈封印的神聖應許失落了，大家才會發明律法主義、靠行為稱義等，企圖幫助上帝達成祂的應許。

14. 十三節說完整的福音包含兩部分，十四節說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。重生時聖靈做兩件事：第一，把我們的靈魂貼上封條，把耶穌的名蓋在我們靈魂的額頭上。我們屬基督，靈魂就永遠不會被玷污。「如今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。新造的人指靈魂活過來，但肉體還是舊的。聖靈做的第二件事是留下來當作聘金，使我們成為耶穌的未婚妻，若我們想要跟耶穌一起騎白馬，就要守童身，不可拜異教神明。叛教之後再回頭，聖靈不會再為他重生一次，但是還是會被接納，可以到樂園。天使長對但以理說到了末期很多人來往

奔跑，是指很多人細心研究真理。